

專案質詢

8-1-9-06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觀光局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用正面表列時，針對體育用品業別之細項分類不清且過於偏狹，易造成許多國人正常之運動休閒商品店在申請特約商店時均排除在外之怪象，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且與政府宣示發展體育政策背道而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為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及旅遊活動之管道，又球類運動如棒壘球、籃球等為國人在休假時之重要休閒娛樂。
- 二、經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項目 14 類中，其中體育用品業別中之細項分類僅粗略分體育用品業及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等兩項，而如球類運動相關用品等零售業卻無法通過特約商店之申請，顯然審核單位有偏狹解釋正面表列行業之意。
- 三、又觀光局回函解釋，依照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所召開「研商調整『國民旅遊卡』適用原則協調會中結論說明僅適用『體育登山用品』類」，因此相關如棒壘球具業無法適用云云，卻同屬運動用品業中之高爾夫球零售相關業別又可通過貴局之審核，明顯有違政府推動棒壘運動之本意。
- 四、本席認為，政府致力推展全民運動及體育休閒活動，且攸關公務人員使用權益等，對於相關主辦單位所提出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圍應予以放寬，為避免同屬相同業別卻有不同解釋結果之情事繼續發生，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